

#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川1722执139号

申请执行人：陈可华，男，汉族，生于1966年12月19日，住宣汉县桃花乡文凤村7组，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612196330。

被执行人：彭健，男，汉族，生于1970年10月8日，住宣汉县下八镇云关村6组，公民身份证号码：51302219701008671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可华与被执行人彭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川1722民初1340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彭健应当偿还申请执行人陈可华借款本金150000.00及资金利息、诉讼费2247.50元。被执行人彭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彭健所有的坐落于宣汉县南坝镇滨河路政府职工联建房六幢五单元4-2号房屋[该房屋无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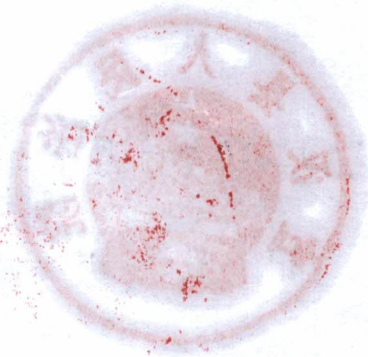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吴 志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李 亮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景天板刻書局印